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部分未到现场的股东可通讯方式参加。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无。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55	佳和电气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健、刘建裕和郑超一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已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的总结。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249 号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项。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胡雪钢、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曹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银行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建设佳和电气综合能源中心生产及研发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确认 2023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72.6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周华山、朱宏胜、赵丽、汪若飞、陈佳琰、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3 年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雪钢、曹斌、钱晟、沈黎渊、周华山、杭州佳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佳诚盖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出具了天健审[2024]250 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24]252 号《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七）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4]25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8时3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4幢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佳琰；联系电话：0571-87713987；传真：0571-87713998；邮编：31005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大厦4幢8楼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